

证券代码：831414

证券简称：大洋义天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陈珍英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务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等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6号武汉 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A4幢2 层1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程长久、陈珍英、范毅；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如有）：（3 年）自陈珍英女士收购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珍英	
股份名称	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9,686,250 股，占比 27.6750%	直接持股 9,686,250 股，占比 27.675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占比 27.67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686,250 股，占比 27.675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不适用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本次股权继承，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洪兴公证处出具的(2022)鄂洪兴内证字第1395号《公证书》进行，尚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陈珍英通过继承方式取得挂牌公司股份，本次继承后，陈珍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686,250股，占比27.675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陈珍英女士继承原股东程澜先生所持有的股份，继承完成后，由陈珍英女士取得被继承人程澜先生所直接持有的大洋义天9,686,250股股份，占比27.6750%。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珍英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珍英女士通过法定继承手续继承程澜先生所直接持有的大洋义天 9,686,250 股股份，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洪兴公证处出具的（2022）鄂洪兴内证字第 1395 号《公证书》。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洪兴公证处出具的（2022）鄂洪兴内证字第 1395 号《公证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珍英

2022 年 4 月 8 日